

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

壹、申請書基本資料

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，採橫寫式書寫，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，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一、申請人（公司）清冊（附證件影本）

申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地 址	電 話	職 業

或

法人或公司名稱	稅籍編號	文件字號	地 址	負責人	負責人電話

註：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，應附合夥契約書。

二、目的及內容：

- （一）使用目的：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，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、是否可供活動使用，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。
- （二）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，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。
- （三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。

三、位置及範圍

（一）位置表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使用分區	使用地	面積	坐標

註：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、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（含國家公園）、都市計畫者，請詳細填列。

- （二）位置圖：以比例尺不小於1/50,000縮製，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、距離、水深地形、航道、重要設施（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）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。

四、區位及規模

（一）區位

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。

（二）規模

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。

（三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

1.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。
2.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。
3.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。
4.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。

（四）船舶航行作業影響

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。

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。（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）

六、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。（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）

貳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

查詢項目	查核結果	相關單位 文號	建議洽詢 機關
1.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
2. 是否位屬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	是 ☐ 否 ☐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3. 是否位屬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	是 ☐ 否 ☐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4. 是否位屬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	是 ☐ 否 ☐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5. 是否位屬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」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
6. 是否位屬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公告之文化資產（含水下文化資產）所在地區	是 ☐ 否 ☐		文化部或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7. 是否位屬依「漁業法」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	是 ☐ 否 ☐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主管機關
8. 是否位屬依「濕地保育法」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
9.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	是 ☐ 否 ☐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主管機關
10. 是否位屬依「海岸管理法」劃設之海岸保護區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
11. 是否位屬依「海岸管理法」劃設之海岸防護區（海岸侵蝕、洪氾溢淹、暴潮溢淹、地層下陷）	是 ☐ 否 ☐		經濟部水利署或直 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 機關
12. 是否位屬依「海岸管理法」劃設之特定區位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
13. 是否位屬依「海岸管理法」所劃設之近岸海域	是 ☐ 否 ☐		內政部營建署

註1：查詢項目2.「自然保留區」：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，其餘免查詢。

註2：查詢項目3.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及4.「野生動物保護區」：位於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，其餘免查詢。